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依據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 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 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 113 年 2 月 2 日(基金成立日：107 年 2 月 1 日)。
 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(該日(含)以前申請買回者仍須負擔 2% 買回費用，該日之後即不再受理買回申請，亦即持有至基金到期日之受益人無須支付 2% 買回費用)
 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3 年 2 月 2 日。
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3 年 2 月 5 日。
 4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3 年 2 月 15 日(請留意 113 年 2 月 8 日~113 年 2 月 14 日為農曆春節假期，此處公告日之設定已含會計師查核時間，待會計師查核完成後，將於該日公告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，且不以小數第四位為限。)
 5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定為 113 年 2 月 19 日(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，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)。
- 二、 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 5 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